

厅部厅厅厅厅厅行局局局会局
务战术化障源理管合障
事统育息保心管监
人委教技信社资中督西联保
军省学和然太监山西业
退西科业资源自然原督山西业
省山工人力资源自行场会商
西共西省人省民市银场监工军
西省人省民市保监工军
西国西银省省保监工军
中山山中山中山中山中山中山

晋退役军人发〔2022〕27号

关于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12 部门
关于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
退役军人的意见》的通知

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作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12 部门专

门出台指导意见,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现印发你们,请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清重大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促进退役军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意义和民营企业在吸纳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鼓励民营企业招用退役军人,既有助于优化企业职工队伍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又有助于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

二、加大政策支持。在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加强项目扶持、优化供地保障、降低要素成本、强化金融支持、落实税收优惠等6方面,科学设定标准,通过具体举措,推动拥军爱军的民营企业和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军人实现“双赢”。

三、完善制度机制。健全常态化沟通机制、完善荣誉激励机制,进一步强化与企业的联系沟通和荣誉激励,提升民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持续性和积极性。

四、持续宣传引导。从持续优化服务、加强典型宣传和引导方面,采取橱窗展板、网页公众号、视频动漫等多种宣传方式,解读政策、介绍经办流程,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更好环境,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营造浓厚氛围。

附件: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关于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意见





2022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行局会联部
务 战 化 障
事 息 保 银 总监
人 统育技信社资 民管保 商保
人后工勤
役 央 和 源 人监银 委
军 资然 国场国 国军
业 力 国场国
央

退役军人部发〔2022〕6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
关于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
退役军人的意见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促进退役军人到民营企业就业、更好实现自身价值和社会价值，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

退役军人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

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促进退役军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实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必然要求，是助推退役军人由军事人力资源向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力量转化的有效途径，是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举措。民营企业是创造社会财富的重要市场主体，是推进经济建设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军地有关部门都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的义务。通过制定就业优先政策，完善调控手段，强化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支持，引导鼓励民营企业招用退役军人，既有助于优化企业职工队伍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又有助于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为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 加大职业培训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积极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民营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引导其用好职业院校、自身培训机构（基地）和培训资源对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企业新型学徒制”模式吸纳更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招用自主就

退役军人模范作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八）完善荣誉激励机制。鼓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优秀民营企业签订协议，开展就业合作，专招、直招退役军人。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合作企业光荣榜”，择优遴选积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合作企业上榜宣传。对事迹突出的合作企业或企业家，积极纳入各级双拥模范、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退役军人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等评选表彰范围。对积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家，在工商联执委会等任职推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加强服务宣传工作

（九）持续优化服务。鼓励各地优先将支持退役军人就业的民营企业纳入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服务范围，提供精准服务。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技术创新，优先支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带动退役军人转型升级。充分用好就业创业导师团队、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团队等社会力量，为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企业在应对风险、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十）加强典型宣传和引导。积极挖掘在民营企业就业的退役军人先进人物、民营企业招用退役军人的典型做法等，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自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中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是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是指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若有修订以最新标准为准），小微型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为准，下同）占总职工数20%以上；中型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占总职工数10%以上；大型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占总职工数的5%以上；职工人数超过4000人的大型企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职工数达到200人以上的，可视同“达到一定比例”。各地可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调整比例。

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上下配合，制定具体措施，科学设定标准，积极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招用退役军人，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带动就业，实现退役军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主送：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委统战部、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银保监分局、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各市中心支行、太原各县（市）支行，各军分区（警备区）保障处。



(此件主动公开)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厅（局）、
党委统战部、教育厅（教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厅（局）、
市场监管局（厅、委）、银保监局、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
总部，各分行、营业部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军种后勤部，战略支援部队参谋部，
联勤保障部队战勤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管理保障部，国防
科技大学供应保障部，武警部队后勤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2022年1月18日印制